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25號

聲 請 人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人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維剛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王維剛行蹤不明，致存證信函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亦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。故相對人死亡者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情形又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三、查本件相對人王維剛業於民國102年6月19日死亡，此有除戶謄本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既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欠缺亦無從補正，按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